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7.12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人員指下列兩項：

- 一、學生議會正、副議長。
-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議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委託各系學會及學程辦理之，並且輔導及協助。

第五條 由正副議長籌組並擔任正副主任委員，各院至少推派二名，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應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選舉、罷免方式之設置與管理。
- 八、選舉、罷免之結果審查。
- 九、關於在選舉、罷免期間違反本規定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十一、依法由本會掌理管轄之事項。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議會依法編列。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應維持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若於選舉中有違反本法之行為，選舉委員會得決議免其職務。

第三章 選舉資格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為一選區，學生議員選舉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行，選出次學年學生議員，各選區名額為每四個系所及學程推派出一名候選人，未滿四個者推派出一

位。

第十一條 選舉人之資格如下：

- 一、凡於本校註冊，正式取得學籍者，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
- 三、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 四、選舉人應於指定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投票。

第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之規定如下：

- 一、必須具有登記參選選區之學生身分。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十三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一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四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公告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於下學期第三週至第六週，開放各選區提名候選人並至網站上下載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填寫完後寄電子檔及附相關文件，再由選委會彙整。
- 二、於下學期第七週，如無人登記該選區應選議員名額時，由選委會及各系學會及學程討論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三、於下學期第八週至第九週，公告各選區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姓名、系級、選舉相關注意事項。
- 四、於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委託各系學會及學程辦理該選區投票相關作業。
- 五、於第十三週統一對外公告投票結果。

第五章 選舉過程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參選流程之規定如下：

- 一、凡符合第十一條之規範並有意競選之學生(詳細規定時間會另行公告)至網站上下載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填寫完後寄電子檔及附相關文件，寄至學生議會選委會信箱並且告知負責人，證件不全者，概不予受理。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二、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進行選舉，由選委會辦理之，並輔導及協助各學院。
- 三、若選區合格候選人超過一位以上，依學生議會選委會信箱收件日期，決定登記號碼。

第十七條 選舉過程流程之規定如下：

- 一、選舉人指定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入所屬選區的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選委會監督開票並且確認票數，完成後進行存封並紀錄及拍照，且將會統一對外公布該選區當選人。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當選資格依序如下：

一、參選人為該選區得票數最多，並在應選名額內者為當選。若參選人不足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對每位候選人製作贊成及反對之選票進行投票，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為當選。

二、若參選人得票數若遇同票者，開票結束後由選委會監察員公開抽籤。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選舉由學生議員選舉委員會監察之，候選人若有違反本法、舞弊、行賄或妨礙選舉秩序行為，得取消參選資格。

第二十條 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以補足缺額。選委會對前項之期限，得視情況延期。補選每屆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第二十一條 議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額。

第六章 議長、副議長

第二十二條 本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搭檔競選選舉之，全體學生議員有當然候選人之資格，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

第二十三條 會議若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則原任議長為主席，應由全體新任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額競選時，得票達出席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二組以上參選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相同時，則以重新投票決定之。

出席議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原任議長即訂下一次選舉會議時間，秘書處並通知未出席議員；若第二次出席議員仍未達三分之二，但已超過二分之一時，得進行選舉。

第七章 罷免

第二十四條 罷免提議

學生議員罷免提議需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原選區百分之十以上連署使得連同罷免理由書提送學生議會，宣告罷免案成立。

第二十五條 答辯

罷免案經宣告成立後，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需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六條 罷免公告

一、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七日內，就下列項目公告之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罷免理由書。

二、被罷免人因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書，逾期者視為放棄答辯權力。

第二十七條 罷免投票

一、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二、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規定。

三、罷免案投票人數應超過該選區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同意罷免票多於

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 四、罷免投票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立即公開開票，並立即將開票結果公告。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翌日起，解除職務。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二十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被具正、副本，向課外活動組提出。
- 二、課外活動組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本議會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課外組，由課外活動組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罷免案之投票，由課外活動組召集臨時會，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且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同一事件對其提出再罷免案。
- 六、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解除職務。
- 七、議長、副議長之補選於下次例會，由代理主席執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